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文件

津预付协〔2026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自律管理规范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保证协会顺利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能，更好的为会员单位进行服务，根据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》和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，现印发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自律管理规范》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

天津单用途预付卡协会会员自律管理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行业自律管理，规范预付卡市场秩序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保护消费者利益，促进预付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天津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规定》及《天津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单用途预付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所有会员及其相关从业人员。会员在从事单用途预付卡业务活动中，应当遵守本规范，践行自律承诺。

第三条 协会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各项权利，同时必须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各项义务，自觉维护行业声誉和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会籍管理

第四条 申请加入协会成为会员，应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条件，拥护本自律管理规范，并承诺严格遵守。

第五条 申请成为会员的机构应向协会提交下列材料：

入会申请书，载明申请机构基本情况及遵守本规范的承诺；

(二) 营业执照副本、相关经营许可证复印件；

(三)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；

(四) 协会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第六条 协会对申请入会的机构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的，授予会员资格并颁发会员证书。

第七条 会员设单位代表一名，代表会员在协会履行权利和义务。单位代表应为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。会员更换单位代表，须提前向协会提交书面报告及继任人选资料，经协会备案后生效。

第八条 会员应设联系人一名，负责与协会的日常工作。联系人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协会。

第九条 协会对会员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，审核内容包括会员年度经营情况、遵守协会章程及本规范情况、履行会员义务情况等。审核合格的，继续保留会员资格。

第十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自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变更报告：

- (一) 变更名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；
- (二) 变更注册地址、主要营业场所；
- (三) 变更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；
- (四) 发生合并、分立、重组、破产、解散等重大事项；
- (五) 其他可能影响会员资格的重大变动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合并、分立的，其会员资格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(一) 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，原会员资格由合并后的存续方或新设方继承；

(二) 会员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的，原会员资格由其中一个符合入会条件的机构继承，其他机构需另行申请入会。

第十二条 会员自愿退会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退会原因及善后处理措施。尚有未兑付预付卡余额的会员，在完成全部兑付或制定切实可行的兑付方案前，不得申请退会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按照协会规定及时足额交纳会费。逾期未交纳会费的，协会将予以提醒；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经理事会确认，视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。

第三章 自律管理

第十四条 会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遵守协会章程和本规范，遵循公平、诚信、自愿的原则开展预付卡业务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在开展预付卡业务时，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制定预付卡管理措施或使用说明，明确预付卡使用范围、有效期限、退卡条件、违约责任等；

（二）建立健全预付卡发行、兑付、资金管理等内部管理措施；

（三）确保经营场所、服务质量与宣传承诺一致；

（四）依法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，不得泄露、出售消费者信息；

（五）建立便捷的投诉处理机制，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；

（六）按规定向协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预付卡业务数据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虚假宣传、误导消费者购买预付卡；

- (二) 超出经营范围发行预付卡；
- (三) 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预付款项；
- (四) 擅自变更服务内容或降低服务质量；
- (五) 恶意拖欠或拒绝兑付预付卡；
- (六) 转移、挪用预付卡资金；
- (七) 其他损害消费者权益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会员分类管理制度，根据会员经营规模、业务类型、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类，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。

第十八条 协会建立会员信用评价体系，定期对会员遵守自律规范、履行服务承诺、处理消费者投诉等情况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会员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协会建立会员诚信档案，记录会员的良好行为、违规行为及处理结果等信息。诚信档案信息将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对在行业自律、规范经营、消费者保护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会员，协会可给予以下奖励：

- (一) 书面表扬；
- (二) 通报表彰；
- (三) 授予行业荣誉称号；
- (四) 在协会平台上宣传推广；
- (五) 其他适当形式的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范及协会其他自律规定的会员，协会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自律措施：

- (一) 提醒谈话；
- (二) 书面警告；
- (三) 通报批评；
- (四) 公开谴责；
- (五) 暂停部分会员权利；
- (六) 暂停会员资格；
- (七) 取消会员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违反本规范，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协会将移交有关监管部门处

理。

第二十三条 会员对协会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协会将在收到申诉后 5 日内组织复核，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天津单用途预付卡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协会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 2026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本制度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6年3月6日

天津市单用途预付卡协会

2026年3月6日印发
